

【附件一之附表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下營區東興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縮短學生的學習落差，針對個別學生，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學年度暑假 112.07.03-112.07.28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09.18-114.01.1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4.02.20-114.06.20

柒、受輔對象：參加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測驗，國語或數學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為主、校外儲備教師為輔。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數學、英語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以早自修(英語)第八節(國語、數學)實施為原則(低年級為每週四下午第5~7節)，暑假以每日實施半天(四節課)為原則。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能力訂定。

六、實施範圍：全校有需求的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開班數量及規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 1-2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

(二) 規劃學習扶助教學相關工作。

1. 辦理職前講習。
2.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3. 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4. 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5. 記錄及檢討。
6. 每學期及暑假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生用好的表現累計點數至期末依點數高低換取獎勵。

- 一、學生學習態度正向、達成授課教師教學目標。
- 二、完成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答題態度優良。
- 三、參加學習扶助出勤紀錄佳。

拾壹、獎勵：學用品或圖書禮券。

拾貳、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增加弱勢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 三、提昇學生在校學習的自信心與學習興趣。
- 四、給予更多教師實施補救教學的時間與空間。

拾參、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
設備組長 蘇盈潔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代理
教務主任 曾睿涇

校長：

東興國民小學
校長 陳志強